海事行政许可

**国际航行船舶进出口岸审批**

**一、权责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二、权责事项编码**

JTB15003

1. **主要内容**

对符合条件的国际航行船舶进出口岸的审批

1. **法律依据**

**《国际航行船舶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口岸检查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船舶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口岸，由船方或其代理人依照本办法有关规定办理进出口岸手续。除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或者其他特殊情形外，检查机关不登船检查。

1. **办理期限**

当场办结

1. **受理部门**

分支海事局、海事处

1. **许可机关**

分支海事局、海事处

1. **提交材料目录**
2. 国际航行船舶进口岸审批

1.国际航行船舶进口岸申请

（1）《国际航行船舶进口岸申请书》；

（2）国际防止油污证书（IOPP证书）及其附件（格式B）的复印件、CAS检验报告的复印件、所载运油品名称以及15℃时密度、50℃时流动粘度（燃油）的说明文书（载运油品进港卸货的船舶）；

（3）经批准的危险货物进港申报单复印件（载运危险货物进港的船舶）。

2.国际航行船舶进口岸手续

（1）《国际航行船舶进口岸申请书》（一式四份）；

（2）国际防止油污证书（IOPP证书）及其附件（格式B）的复印件、CAS检验报告的复印件、所载运油品名称以及15℃时密度、50℃时流动粘度（燃油）的说明文书（载运油品进港卸货的船舶）；

（3）经批准的危险货物进港申报单复印件（载运危险货物进港的船舶）。

3.办理国际航行船舶进口岸手续需要提交以下材料:

（1）船舶概况表；

（2）总申报单；

（3）货物申报单（远洋渔船为货物（渔获物）申报单）；

（4）船员名单；

（5）旅客名单（无旅客者免）；

（6）危险货物舱单（无危险货物者免）；

（7）船舶适航、检验相关证书；

（8）船员证书（适用于外国籍船舶）；

（9）上一港出口许可证或其他证明材料；

（10）委托证明及委托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委托时）。

1. 国际航行船舶出口岸审批

1、总申报单；

2、船舶概况表（与进口岸无变更者免）；

3、货物申报单（本港无装货者免）；

4、船员名单（与进口岸无变更者免）；

5、旅客名单（与进口岸无变更者免）；

6、危险货物舱单（无危险货物者免）；

7、经其他查验单位签署的《船舶出口岸手续联系单》；

8、如果采取了禁止船舶航行的司法或者行政强制措施，则应提交该强制措施已经依法解除的证明材料；

9、《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及其复印件（中国籍船舶）；

10、委托证明及委托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委托时）；

11、远洋渔船出口岸审批，应提交获准往国外海域或远洋捕捞作业（许可）批文。

1.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 **审批流程**

申请人提出申请，提交材料

资料齐全并符合要求

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

限期补交修改资料

限期内资料补全并符合要求

逾期未补全或仍不符合法定形式

决定受理

决定许可经批准后作出

作出准予许可决定

不予许可，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复议或诉讼权利

不予受理

**载运危险货物和污染危害性货物进出港口审批**

**一、权责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二、权责事项编码**

JTB15005

1. **主要内容**

对符合条件的承运人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和污染危害性货物进出港口的审批

1. **法律依据**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三条：船舶装运危险货物，必须向主管机关办理申报手续，经批准后，方可进出港口或装卸。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七条：载运具有污染危害性货物进出港口的船舶，其承运人、货物所有人或者代理人，必须事先向海事行政主管部门申报。经批准后，方可进出港口、过境停留或者装卸作业。

3.**《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进出港口的船舶，其承运人、货物所有人或者代理人，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方可进出港口或者过境停留。

1. **办理期限**

航次申报24小时内，定期申报7个工作日。

1. **受理部门**

分支海事局、海事处

1. **许可机关**

分支海事局、海事处

1. **提交材料目录**

（一）船舶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审批

承运人或其代理人应提交下列材料：

1.船舶载运危险货物申报单（一式三份）；

2.船舶适装证书或（国际）防止油污证书或船舶适航证书复印件（如适用）；

3.定期申报还应提交定期申报申请、证明在固定航线上运输固定危险货物的有关资料；

4.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在运输途中发生过意外情况的，应当在《船舶装载危险货物申报单》备注栏内扼要注明所发生的意外情况的原因，已采取的控制措施和目前状况等实际情况，并于抵港后送交详细报告；

5.列明实际装载情况的清单或舱单或积载图；

6.拟进行危险货物装卸作业的港口、码头、泊位，具备相应资质，并且符合安全、防污染及保安要求的证明材料；

7.委托证明及委托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委托时）。

货物所有人或其代理人可自行或通过承运人或其代理人提交：

1.危险货物安全适运申报单；

2.对于易燃、易爆、易腐蚀、剧毒、感染性、污染危害性等危险品，附具相应的危险货物安全技术说明书、安全作业注意事项、人员防护；应急急救和泄漏处置措施等资料；

3.装运下列危险货物出港提供的资料：

（1）使用集装箱装运危险货物的，需提供集装箱检查员签名确认的《集装箱装箱证明书》；

（2）装载包装危险货物的，需提供包装或中型散装容器检验合格证明书或压力容器或大宗包装检验合格证明书；

（3）使用可移动罐柜、多单元气体容器、公路罐车、铁路罐车装运危险货物的，应提交罐柜或罐体检验合格证明书；

（4）装载放射性物品的，应提交放射性核素剂量证明、放射性强度检测证明；

（5）货物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的，应提交添加的抑制剂或稳定剂的名称、数量、温度要求、有效期及超过有效期时应采取的措施；

（6）装运限量或可免除量危险货物的，应提交《限量/可免除量危险货物证明》；

（7）托运《危险货物品名表》和《国际危规》中未列明的危险货物，应提交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危险货物鉴定表”；

（8）托运MARPOL73/78公约附则II中未列名的或新的散装液体化学品，应提交液态危险货物技术说明书包括其编号、类别或性质、污染危害性类别等；不能确定的，应由海事管理机构会同船检机构明确船舶装运要求。

（9）按规定可按非危险货物出运的危险货物需提供相应的免除证书或证明。

4.按规定尚需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或进出口国家的主管机关同意后方能载运进、出口的货物，应持有办理完有关手续的证明；

5.委托证明及委托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委托时）。

（二）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进出港口审批

承运人或其代理人应提交下列材料：

1.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申报单（一式三份）；

2.船舶适装证书或（国际）防止油污证书或船舶适航证书复印件（如适用）；

3.定期申报还应提交定期申报申请、证明在固定航线上运输固定污染危害性货物的有关资料；

4.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船舶在运输途中发生过意外情况的，应当在《船舶装载污染危害性货物申报单》备注栏内扼要注明所发生的意外情况的原因，已采取的控制措施和目前状况等实际情况，并于抵港后送交详细报告；

5.列明实际装载情况的清单或舱单或积载图；

6.载运2000吨以上散装持久性货油的国际航行船舶的《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证书》或1000总吨以上的国际航行船舶和沿海运输船舶的《燃油污染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证书》及其复印件；

7.委托证明及委托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委托时）；

8.货物适运申报单证。

货物所有人或其代理人可自行或通过承运人或其代理人提交：

1.污染危害性货物安全适运申报单；

2.对于易燃、易爆、易腐蚀、剧毒、感染性、污染危害性等危险品，附具相应的污染危害性货物安全技术说明书、安全作业注意事项、人员防护；应急急救和泄漏处置措施等资料；

3.装运下列污染危害性货物出港提供的资料：

（1）使用集装箱装运污染危害性货物的，需提供集装箱检查员签名确认的《集装箱装箱证明书》；

（2）装载包装污染危害性货物的，需提供包装或中型散装容器检验合格证明书或压力容器或大宗包装检验合格证明书；

（3）使用可移动罐柜、多单元气体容器、公路罐车、铁路罐车装运污染危害性货物的，应提交罐柜或罐体检验合格证明书；

（4）装载放射性物品的，应提交放射性核素剂量证明、放射性强度检测证明；

（5）货物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的，应提交添加的抑制剂或稳定剂的名称、数量、温度要求、有效期及超过有效期时应采取的措施；

（6）装运限量或可免除量危险货物的，应提交《限量/可免除量危险货物证明》；

（7）托运《危险货物品名表》和《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中未列明的污染危害性货物，应提交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污染危害性货物鉴定表”；

（8）托运MARPOL73/78公约附则II中未列名的或新的散装液体化学品，应提交液态污染危害性货物技术说明书包括其编号、类别或性质、污染危害性类别等，不能确定的，应由海事管理机构会同船检机构明确船舶装运要求；

（9）按规定可按非污染危害性货物出运的污染危害性货物需提供相应的免除证书或证明；

4.按规定尚需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或进出口国家的主管机关同意后方能载运进、出口的货物，应持有办理完有关手续的证明；

5.委托证明及委托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委托时）。

1.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 **审批流程**

申请人提出申请，提交材料

资料齐全并符合要求

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

限期补交修改资料

决定受理

限期内资料补全并符合要求

逾期未补全或仍不符合法定形式

决定许可经审核批准后作出

不予受理

不予许可，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复议或诉讼权利

作出准予许可决定

**沿海水域划定禁航区和安全作业区审批**

**一、权责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二、权责事项编码**

JTB15006

1. **主要内容**

对符合条件的建设、作业、活动单位或其代理人沿海水域划定禁航区和安全作业区的审批

1.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二十条：在沿海水域进行水上水下施工以及划定相应的安全作业区，必须报经主管机关核准公告。无关的船舶不得进入安全作业区。施工单位不得擅自扩大安全作业区的范围。

第二十一条：在沿海水域划定禁航区，必须经国务院或主管机关批准。但是，为军事需要划定禁航区，可以由国家军事主管部门批准。禁航区由主管机关公布。

第二十八条：主管机关根据海上交通安全的需要，确定、调整交通管制区和港口锚地。港外锚地的划定，由主管机关报上级机关批准后公告。

1. **办理期限**

15个工作日

1. **受理部门**

分支海事局政务中心

1. **许可机关**

山东海事局、分支海事局

1. **提交材料目录**

（一）禁航区划定

1.《海上交通功能区域划定申请书》；

2.有关主管部门关于作业或活动的批准文件及其复印件（需办理批准手续的项目）；

3.禁航事实理由、时间、水域、活动内容；

4.禁航区划定技术评估材料（对通航安全可能构成重大影响的）；

5.委托证明及委托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委托时）。

（二）航路划定

1.《海上交通功能区域划定申请书》；

2.海洋、军事（如涉及）等有关部门关于航路海域使用的批准文件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其他文件及其复印件；

3.设置航路的有关技术资料、图纸、扫测结果和相关部门的意见及其复印件；

4.航路划定技术评估材料（对通航安全可能构成重大影响的）；

5.委托证明及委托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委托时）。

（三）港外锚地划定

1.《海上交通功能区域划定申请书》；

2.海洋、军事（如涉及）有关部门关于锚地海域使用的批准文件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其他文件及复印件；

3.锚地选址有关的技术资料（水文、气象、底质等）、图纸、扫测结果和相关部门的意见及复印件；

4.锚地划定技术评估材料（对通航安全可能构成重大影响的）；

5.委托证明及委托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委托时）。

（四）安全作业区划定

1.《海上交通功能区域划定申请书》；

2.有关主管部门关于作业或活动的批准文件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其他文件及其复印件（需办理批准手续的项目）；

3.已制定作业方案、安全防污染措施和应急预案的证明材料；

4.与通航安全有关的技术资料和图纸及其复印件（影响通航安全的）；

5.安全作业区划定技术评估材料（对通航安全可能构成重大影响的）；

6.委托证明及委托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委托时）。

1.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 **审批流程**

申请人提出申请，提交材料

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

资料齐全并符合要求

限期补交修改资料

逾期未补全或仍不符合法定形式

限期内资料补全并符合要求

决定受理

决定许可经审核批准后作出

作出准予许可决定

不予许可，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复议或诉讼权利

不予受理

**打捞或者拆除沿海水域内沉船沉物审批**

**一、权责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二、权责事项编码**

JTB15007

1. **主要内容**

对符合条件的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施工作业单位或其代理人打捞或者拆除沿海水域内沉船沉物的审批

1.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二十条：在沿海水域进行水上水下施工以及划定相应的安全作业区，必须报经主管机关核准公告。无关的船舶不得进入安全作业区。施工单位不得擅自扩大安全作业区的范围。在港区内使用岸线或者进行水上水下施工包括架空施工，还必须附图报经主管机关审核同意。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船舶进行下列活动，应当编制作业方案，采取有效的安全和防污染措施，并报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一）进行残油、含油污水、污染危害性货物残留物的接收作业，或者进行装载油类、污染危害性货物船舱的清洗作业；（二）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三）进行船舶水上拆解、打捞或者其他水上、水下船舶施工作业。在渔港水域进行渔业船舶水上拆解活动，应当报作业地渔业主管部门批准。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下文物保护条例》**第八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经批准后实施水下文物考古勘探或者发掘活动，活动范围涉及港务监督部门管辖水域的，必须报请港务监督部门核准，由港务监督部门核准划定安全作业区，发布航行通告。

第九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实施水下文物考古勘探或者发掘活动时，还必须遵守中国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接受有关部门的管理；遵守水下考古、潜水、航行等规程，确保人员和水下文物的安全；防止水体的环境污染，保护水下生物资源和其他自然资源不受损害；保护水面、水下的一切设施；不得妨碍交通运输、渔业生产、军事训练以及其他正常的水面、水下作业活动。

1. **办理期限**

15个工作日

1. **受理部门**

分支海事局政务中心

1. **许可机关**

分支海事局

1. **提交材料目录**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审核申请书》；

2、打捞单位打捞能力证明文件及其复印件；

3、打捞合同（协议）及其复印件（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和施工作业单位为同一单位或经主管机关认可开展紧急清障时除外）；

4、已制定通航安全保障方案（经主管机关认可开展紧急清障的除外）；

5、参与施工作业船舶清单；

6、沉船所有权证书或相关证明及其复印件；

7、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打捞文物时）；

8、委托证明及委托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委托时）。

1.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 **审批流程**

申请人提出申请，提交材料

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

资料齐全并符合要求

限期补交修改资料

逾期未补全或仍不符合法定形式

决定受理

限期内资料补全并符合要求

决定许可经审核批准后作出

不予许可，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复议或诉讼权利

不予受理

作出准予许可决定

**海员证核发**

**一、权责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二、权责事项编码**

JTB15009

1. **主要内容**

对符合条件的船员本人、受委托的海员外派机构及经营或管理国际航线（含特殊航线）的航运公司、具有渔船船员海员证申办资格的单位海员证的核发

1.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以海员身份出入国境和在国外船舶上从事工作的中国籍船员，应当向国家海事管理机构指定的海事管理机构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

1. **办理期限**

7个工作日

1. **受理部门**

分支海事局

1. **许可机关**

山东海事局、烟台海事局

1. **提交材料目录**

1.《海员证申请表》；

2.《船员服务簿》及其复印件；（渔业船员申办海员证时， 2015年1月1日前签发的《渔业船员服务簿》在有效期内仍视为有效，过渡期内原《渔业船员服务簿》和新版渔业船员证书同时为申办有效材料。）（船员管理系统已采集信息的，免于提交此项材料）

3.国际航行（含特殊航线）船舶船员适任证书或证明文件及其复印件；（船员管理系统已采集信息的，免于提交此项材料）

4.公安机关出具的无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公民出境的情形的证明；

5.申请人近期免冠正面头像白底彩色电子证件照片（尺寸48mm\*33mm，像素390\*567dpi) ；（船员管理系统已采集信息的，免于提交此项材料）

6.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或管理协议及其复印件（适用船员委托机构办理）；

7.委托证明（适用委托办理）；

经过信息采集和证书核对且无不良诚信记录的海船船员，可通过综合信息平台进行电子申报，无需提交纸质材料。

申请遗失、损毁补发《海员证》的，只需提交第1项材料；

申请换发《海员证》的，只需提交第1项材料及旧《海员证》；

船员与其委托机构签订的劳动合同或管理协议中有明确代理船员办理证书条款的，受委托机构可免予提交第7项材料。

1.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 **审批流程**

申请人提出申请，提交材料

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

资料齐全并符合要求

限期补交修改资料

决定受理

逾期未补全或仍不符合法定形式

限期内资料补全并符合要求

决定核发经审核批准后作出

准予核发证书

不予核发，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复议或诉讼权利

不予受理

**船舶国籍证书核发**

**一、权责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二、权责事项编码**

JTB15010

1. **主要内容**

对符合条件的船舶所有人船舶国籍证书的核发

1.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第五条：船舶经依法登记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有权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船舶非法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的，由有关机关予以制止，处以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五条：船舶必须持有船舶国籍证书，或船舶登记证书，或船舶执照。

3.**《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三条：船舶经依法登记，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方可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未经登记的，不得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

1. **办理期限**

7个工作日

1. **受理部门**

分支海事局

1. **许可机关**

山东海事局、分支海事局

1. **提交材料目录**

（一）船舶国籍证书核发

1.船舶国籍登记申请书；

2.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3.法定的船舶检验机构签发的船舶检验证书簿或其他有效的船舶技术证书；

4.已经登记的船舶，还应提交原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出具的注销原国籍的证明书或者将于重新登记时立即注销原国籍的证明书。

5.申请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6.委托证明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委托时）。

（二）船舶临时国籍证书核发

1.向境外出售新造的船舶，船舶所有人应当持以下材料到建造地船舶登记机关申请办理：

（1）临时国籍登记申请书；

（2）船舶所有权取得的证明文件；

（3）有效船舶技术证书；

（4）申请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5）授权委托书（适用于委托他人办理）；

（6）受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适用于委托他人办理）。

（二）申请办理临时船舶国籍证书：

1.**向境外出售新造的船舶，属于境外到岸交船的**，船舶所有人应当持以下材料到建造地船舶登记机关申请办理：

（1）临时国籍登记申请书；

（2）船舶所有权取得的证明文件；

（3）有效船舶技术证书；

（4）申请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5）委托证明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委托时）；

2.**从境外购买或建造的新造船舶，属于境外离岸交船的**，船舶所有人应当持以下材料到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领馆申请办理：

（1）临时国籍登记申请书；

（2）船舶所有权取得的证明文件；

（3）有效船舶技术证书；

（4）申请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5）委托证明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委托时）。

3.**境内异地建造船舶，需要航行至拟登记港的**，船舶所有人应当持以下材料到建造地船舶登记机关申请办理：

（1）临时国籍登记申请书；

（2）船舶建造合同和交接文件；

（3）有效船舶技术证书；

（4）申请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5）委托证明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委托时）。

4.**以光船条件从境外租进船舶**，光船承租人应当持以下材料到其住所地船舶登记机关申请办理：

（1）临时国籍登记申请书；

（2）光船租赁合同；

（3）原船舶登记机关出具的中止或者注销原国籍的证明书，或者将于重新登记时立即中止或者注销原国籍的证明书；

（4）有效船舶技术证书；

（5）申请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6）委托证明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委托时）。

5.**从境外购买二手船舶，需要办理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船舶所有人应当持以下材料到住所地或主要营业所所在地船舶登记机关申请办理：

（1）临时国籍登记申请书；

（2）船舶所有权取得的证明文件；

（3）有效船舶技术证书；

（4）原船舶登记机关出具的同意注销的证明文件；

（5）申请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6）委托证明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委托时）。

6.**因船舶买卖发生船籍港变化，需要办理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新船舶所有人应当持以下材料到变化后的船舶登记机关申请办理：

（1）临时国籍登记申请书；

（2）船舶所有权取得的证明文件；

（3）有效船舶技术证书；

（4）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5）委托证明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委托时）。

7.**因船舶所有人住所或者船舶航线变更导致变更船舶登记机关，需要办理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船舶所有人可以在申请注销所有权登记的同时持以下材料到原船舶登记机关申请办理：

（1）临时国籍登记申请书；

（2）有关变更证明文件；

（3）有效船舶技术证书；

（4）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5）委托证明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委托时）。

登记申请材料应当为原件，不能提供原件的，可以提交复印件，并同时提交确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的证明文件。

对查验原件后需退回的申请材料，申请人应同时提交复印件。申请人为自然人的，在复印件上签名，非自然人的加盖公章，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签注日期。

1.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 **审批流程**

申请人提出申请，提交材料

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

资料齐全并符合要求

限期补交修改资料

限期内资料补全并符合要求

逾期未补全或仍不符合法定形式

决定受理

决定核发经审核批准后作出

不予受理

准予核发证书

不予核发，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复议或诉讼权利

**从事海员外派业务审批**

**一、权责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二、权责事项编码**

JTB15011

1. **主要内容**

对符合条件的境内依法设立拟从事海员外派活动的机构从事海员外派业务的审批

1.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从事海洋船舶船员服务业务的机构，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提交书面申请，并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1. **办理期限**

20个工作日

1. **受理部门**

分支海事局

1. **许可机关**

山东海事局

1. **提交材料目录**

1.初次申请海员外派机构提交材料：

（1）从事海员外派活动的申请文书（包括“从事海员外派活动的申请书” 和《海员外派机构资质申请表》）；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3）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或者固定场所租赁证明；（①提交材料时，应同时提供产权证明或租赁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受理查验并签注与原件核对无误后，退回原件。②租赁证明，是指房产租赁协议原件及复印件。③办公场所系划拨或调拨的，应提交房产所有人的房屋产权证，以及房产所有人作出房产划拨或调拨决定的书面文件。）

（4）具有处理海员外派相关法律事务能力、进行外派海员任职前培训和岗位技能训练能力的证明材料；

（①开展外派海员任职前培训和岗位技能训练能力的证明材料：a应提交外派海员任职前培训和岗位技能训练的管理制度文件，可与规定的五项管理制度一并提交。b应提交外派海员任职前培训和岗位技能训练的开展方式、场地和设施设备清单、师资明细（姓名、专业资格、培训及训练内容）的证明材料。

②处理海员外派相关法律事务能力的证明材料：a应提交处理海员外派相关法律事务的管理制度文件，可与规定的五项管理制度一并提交。b机构系自有专业法律人员的，应提交自有法律专业人员所持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或律师执业证书，及与机构签订的劳动合同。c机构系签订法律事务协作协议的，应提交律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d系集团内部统一法律事务管理部门的，应提交机构所属集团（总公司）对上述情况所作出的书面确认，以及相关人员所持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或律师执业证书的复印件，与机构所属集团（总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5）专职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证书复印件及专职业务人员相关从业经历的证明材料；

（①专职管理人员：a应出示专职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证书和船员服务簿复印件。b应提交专职管理人员与机构签订的劳动合同。c应提交机构已为专职管理人员缴交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④应提交专职管理人员身份证及其复印件。

②专职业务人员（具有两年以上海员外派相关从业经历的管理人员）：a应提交专职业务人员的海员外派相关从业经历的证明材料。b应提交专职业务人员与机构签订的劳动合同。c应提交机构已为专职业务人员缴交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d应提交专职业务人员身份证及其复印件。）

（6）机构的组织结构、人员组成、职责等情况的说明文件；（机构组织结构、人员组成、职责的说明文件，应包括机构上级隶属关系、内部部门设置，各工作岗位的具体人员姓名及其岗位职责等情况。）

（7）海员外派相关管理制度文件；（所提交的海员外派相关管理制度文件，应至少包括船员服务质量管理制度、人员和资源保障制度、教育培训制度、应急处理制度、服务业务报告制度，满足规定要求，并按“申请材料的编制要求”编制成册。）

（8）自有外派海员的名册及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等证明材料；（自有外派海员名册，应按照“自有外派海员名册”统一格式及要求填报并打印、加盖机构公章；名册中仅填写符合认定标准的自有外派海员；名册中的自有外派海员数量应在100人及以上；自有外派海员的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记录、所持船员服务簿等证明材料，可在现场核查时出具）

（9）已按照海事管理机构要求足额缴纳海员外派备用金的有效证明或金融机构出具的相应额度保函；

（10）申请机构系外商投资职业介绍机构或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的，还应出示外商投资业务批准证书、外商投资企业营业执照的原件并提交复印件。

（11）委托证明及委托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委托时）。

2.申请办理《海员外派机构资质证书》延续提交材料：

①海员外派机构资质证书延续申请（《海员外派机构资质申请表》和“海员外派机构资质证书延续申请书”）；

②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或者固定场所租赁证明；（与申请时无变化的，免于提交）

③具有处理海员外派相关法律事务能力、进行外派海员任职前培训和岗位技能训练能力的证明材料；（与申请时无变化的，免于提交）

④专职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证书复印件及专职业务人员的学历证书复印件，同时出具原件；（与申请时无变化的，免于提交）

⑤机构的组织结构、人员组成、职责等情况的说明文件；（与申请时无变化的，免于提交）

⑥海员外派相关管理制度文件；（与申请时无变化的，免于提交）

⑦自有外派海员的名册及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等证明材料；（与申请时无变化的，免于提交）

3.海员外派机构向所在辖区的海事管理机构申请进行年审，提交下列材料：

①年审申请文书；

②年审报告书（包含海员外派机构资质条件符合情况、各项制度有效运行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外派管理规定》执行情况。

1.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 **审批流程**

申请人提出申请，提交材料

资料齐全并符合要求

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

限期补交修改资料

限期内资料补全并符合要求

逾期未补全或仍不符合法定形式

决定受理

决定许可经审核批准后作出

准予许可证书

不予许可，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复议或诉讼权利

不予受理

**培训机构从事船员、引航员培训业务审批**

**一、权责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二、权责事项编码**

JTB15013

1. **主要内容**

对符合条件的培训机构从事船员、引航员培训业务的审批

1.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依法设立的培训机构从事船员培训业务，应当向国家海事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1. **办理期限**

20个工作日

1. **受理部门**

分支海事局

1. **许可机关**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

1. **提交材料目录**

（一）申请船员培训机构资质（包括新增船员培训项目）的申请材料应包括：

1.开展船员培训申请表；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3.培训场地、设施、设备的情况说明；

4.教学人员的学历、专业、职称、教学经历、船上服务资历、所持证书等情况说明及证明材料；

5.管理人员的情况说明及证明材料；

6.法规、技术资料的配备情况说明；

7.船员培训管理制度和安全防护制度（包括学员管理、教学人员管理、培训证明发放、培训设施设备使用及管理、档案管理）文本；

8.船员教育和培训质量管理体系文件。

（二）申请《船员培训许可证》延续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

1.《船员培训许可证》延续申请；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3.培训场地、设施、设备的情况说明；   
　　4.教学人员的学历、专业、职称、教学经历、船上服务资历、所持证书等情况说明及证明材料；   
　　5.管理人员的情况说明及证明材料；   
　　6.法规、技术资料的配备情况说明；   
　　7.船员培训管理制度和安全防护制度文本；   
　　8.船员培训质量控制体系文件。

1.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 **审批流程**

申请人提出申请，提交材料

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

资料齐全并符合要求

限期补交修改资料

限期内资料补全并符合要求

逾期未补全或仍不符合法定形式

决定受理

通过现场核验后，经受理的海事机构初审，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批准后作出许可决定

不予受理

作出准予许可决定

不予许可，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复议或诉讼权利

**航运公司安全营运与防污染能力符合证明核发**

**一、权责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二、权责事项编码**

JTB15014

1. **主要内容**

对符合条件的承担船舶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责任的公司安全营运与防污染能力符合证明的核发

1. **法律依据**
2.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一百三十三项。

2.**《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十一条：中国籍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营运和防治船舶污染管理体系。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对安全营运和防治船舶污染管理体系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发给符合证明和相应的船舶安全管理证书。

1. **办理期限**

20个工作日

1. **受理部门**

分支海事局

1. **许可机关**

山东海事局、分支海事局

1. **提交材料目录**

（一）《临时符合证明》签发：

1.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发证申请；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新建立或重新运行安全管理体系的公司）；

3.安全管理手册；

4.安全管理体系文件清单；

5.6个月内实施满足ISM规则/NSM规则全部要求的安全管理体系的计划；

6.公司所属及管理的所有船舶清单（如有）；

7.其他国家或地区主管机关出具的审核发证请求（委托）函（申请人如为拥有或者经营、管理非五星旗的该国家或地区船舶的中国法人；

8.委托证明及委托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委托时）。

（二）《符合证明》签发、年度审核签注及换发：

1．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发证申请；

2．上次审核以来对安全管理体系的修改情况说明（如有修改）；

3．安全管理体系有效性评价报告；

4．公司所属及管理的所有船舶清单；

5. 委托证明及委托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委托时）。

（三）《临时安全管理证书》签发：

1．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发证申请；

2．与该船有关的安全管理体系文件清单；

3．公司在3个月内对该船实施内审的计划；

4．船舶之前两次持有的“安全管理证书”和/或“临时安全管理证书”复印件或情况说明（适用时）；

5．船舶管理协议复印件（代管船舶）；

6．代管船舶评估报告（代管船舶）。

7. 委托证明及委托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委托时）。

（四）《安全管理证书》签发；

1.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发证申请；

2.上次审核后与该船有关的安全管理体系文件修改情况说明（如有修改）；

3.最新的船长安全管理体系复查报告；

4.船舶管理协议复印件（代管船舶）。

5. 委托证明及委托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委托时）。

（五）《安全管理证书》中间审核签注及换发：

1.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发证申请；

2.与该船有关的安全管理体系文件清单；

3.上次审核后与该船有关的安全管理体系文件修改情况说明（如有修改）；

4.最新的船长安全管理体系复查报告；

5.船舶管理协议复印件（代管船舶）；

6.委托证明及委托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委托时）。

1.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 **审批流程**

申请人提出申请，提交材料

资料齐全并符合要求

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

限期补交修改资料

决定受理

限期内资料补全并符合要求

逾期未补全或仍不符合法定形式

决定核发经批准后作出

准予核发证书

不予核发，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复议或诉讼权利

不予受理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一、权责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二、权责事项编码**

JTB15015

1. **主要内容**

对符合条件的船员核发船员适任证书

1.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七条：船长、轮机长、驾驶员、轮机员、无线电报务员话务员以及水上飞机、潜水器的相应人员，必须持有合格的职务证书。其他船员必须经过相应的专业技术训练。

2.**《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九条：参加航行和轮机值班的船员，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相应的[船员适任证书](http://baike.baidu.com/subview/3681222/3681222.htm)。申请船员适任证书，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已经取得船员服务簿；（二）符合船员任职岗位健康要求；（三）经过相应的船员适任培训、特殊培训；（四）具备相应的船员任职资历，并且任职表现和安全记录良好。

第十条：申请船员适任证书，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提出书面申请，并附送申请人符合本条例第九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对符合规定条件并通过国家海事管理机构组织的船员任职考试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发给相应的船员适任证书。

1. **办理期限**

10个工作日

1. **受理部门**

分支海事局

1. **许可机关**

山东海事局、分支海事局

1. **提交材料目录**

（一）申请海船船员适任证书

1.申请海船船员适任证书，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海船船员适任证书申请表；   
　　（2）船员服务簿；   
　　（3）海船船员健康证书；   
　　（4）身份证件；   
　　（5）符合海事管理机构要求的照片；   
　　（6）岗位适任培训证明或者航海教育毕业证书；   
　　（7）船上见习记录簿；   
　　（8）现持有的适任证书；   
　　（9）专业技能适任培训合格证；   
　　（10）适任考试的合格证明。   
　　持有三副、三管轮适任证书申请二副、二管轮适任证书者，免于向海事管理机构提交第（6）（7）（9）（10）项规定的材料；   
　　免于船上见习者，免于向海事管理机构提交第（7）项规定的材料；   
　　初次申请海船船员适任证书者，免于向海事管理机构提交第（8）项规定的材料。   
　　拟在特殊类型船舶上任职的，还应当提供相应的特殊培训合格证。   
　　申请适任证书再有效的，还应当提交经过相应知识更新的材料，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申请适任证书再有效的，免于提交本条第一款（6）（7）（9）（10）项规定的材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申请适任证书再有效的，免于提交本条第一款（6）（9）项规定的材料。

2.曾在内河船舶、海洋渔业船舶或者军事船舶上任职的人员，具备下列条件的，提供海船船员适任证书申请表及相应有效船员适任证书，按照国家海事管理机构的规定申请相应的适任证书：

（1）拟申请证书的等级和职务不高于其在内河船舶、海洋渔业船舶或者军事船舶上相应的证书等级和职务，其中可以申请的职务最高为大副或者大管轮；

（2）在内河船舶、海洋渔业船舶或者军事船舶上的水上服务资历能够与本规则规定的海上服务资历相适应，且任职表现和安全记录良好；

（3）参加相应的岗位适任培训，并通过与申请职务相应的理论考试和评估。

3.申请适任证书再有效的，还应当提交经过相应知识更新的材料原件1份，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申请适任证书再有效的，免于提交6、7、9、10项材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申请适任证书再有效的，免于提交6、9项材料。

海船船员管理系统中记载的海上服务资历和学历满足相应要求且无不良诚信记录的海船船员，可以通过船员电子申报暨综合信息平台申请证书，无需向海事管理机构提交纸质材料。

4.适任证书损坏或者遗失时，持证人除应当向原证书签发的海事管理机构提交补发申请及上述申请材料中第（1）、（4）、（5）项要求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以下材料：适任证书损坏的，应当缴回被损坏的证书原件；适任证书遗失的，应当在发行范围覆盖全国的报纸上登载适任证书遗失公告，或者提交原证书签发海事管理机构所在地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书。

（二）申请内河船员适任证书

1.初次申请《适任证书》或者申请改变《适任证书》所载类别、职务资格的，可以向具有相应发证权限的发证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1）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申请表；

（2）申请人身份证明；

（3）船员服务簿；

（4）最近2年内的符合内河船舶船员适任岗位健康标准的体检证明；

（5）符合要求规格和数量的照片（近期直边正面二寸免冠白底彩色照片两张）；

（6）内河船舶船员适任培训证明；

（7）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成绩证明。

2.曾经在海船、军事船舶或者渔业船舶上任职的人员申请《适任证书》的，可以向任何有相应类别《适任证书》发证权限的发证机构提交上述1、2、3、4、5、7项规定的材料，以及其在海船、军事船舶或者渔业船舶上的服务资历、任职表现和安全记录证明。

3.申请适任航区（线）扩大或者延伸的，应当向负责相应航区（线）发证工作的发证机构提交上述1、2、7项规定的材料。

4. 申请《适任证书》重新签发的，应当提交上述（1）、（2）、（3）、（4）、（5）项规定的材料；需要通过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的，还应当提交相应的考试成绩证明。

5.申请《适任证书》补发的，应当向原发证机构提交下列材料：

（1）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申请表；

（2）申请人身份证明；

（3）《适任证书》遗失申请补发的，应提交《适任证书》遗失情况说明；

（4）《适任证书》损坏申请补发的，应提交《适任证书》原件。

1.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 **审批流程**

申请人提出申请，提交材料

资料齐全并符合要求

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

限期补交修改资料

限期内资料补全并符合要求

逾期未补全或仍不符合法定形式

决定受理

决定核发经审核批准后作出

不予核发，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复议或诉讼权利

不予受理

准予核发证书

**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证书或者财务保证证书核发**

**一、权责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二、权责事项编码**

JTB15020

1. **主要内容**

对符合条件的船舶所有人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证书或者财务保证证书的核发

1. **法律依据**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已依照本条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投保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者取得财务担保的中国籍船舶，其所有人应当持船舶国籍证书、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合同或者财务担保证明，向船籍港的海事管理机构申请办理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证书或者财务保证证书。

1. **办理期限**

5个工作日

1. **受理部门**

分支海事局

1. **许可机关**

分支海事局

1. **提交材料目录**

1.《船舶防污文书申请书》；

2.有效的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单证或者其他财务保证证明；

3.委托证明及委托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委托时）。

1.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 **审批流程**

申请人提出申请，提交材料

资料齐全并符合要求

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

限期补交修改资料

限期内资料补全并符合要求

逾期未补全或仍不符合法定形式

决定受理

决定核发经批准后作出

准予核发证书

不予核发，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复议或诉讼权利

不予受理

**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水上过驳作业审批**

**一、权责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二、权责事项编码**

JTB15022

1. **主要内容**

对符合条件的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水上过驳作业的审批

1.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七十条第二款：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应当事先按照有关规定报经海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2.**《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过驳作业的船舶，其承运人、货物所有人或者代理人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告知作业地点，并附送过驳作业方案、作业程序、防治污染措施等材料。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2个工作日内无法作出决定的，经海事管理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5个工作日。

1. **办理期限**

船舶进行散装液体危险货物水上过驳作业审批：对单航次作业的船舶，24小时内；对在特定水域多航次作业的船舶，7个工作日。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水上过驳作业审批：2个工作日。

1. **受理部门**

分支海事局、经授权的海事处

1. **许可机关**

分支海事局

1. **提交材料目录**

（一）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水上过驳作业审批

1.船舶作业申请书，内容包括作业船舶资料、联系人、联系方式、作业时间、作业地点、过驳种类和数量等基本情况；

2.船舶作业方案、拟采取的监护和防治污染措施；

3.船舶作业应急预案；

4.对船舶作业水域通航安全和污染风险的分析报告；

5.与具有相应资质的污染清除作业单位签订的污染清除作业协议。

（二）船舶进行散装液体危险货物水上过驳作业审批

1.《液货船水上过驳作业申请书》；

2.拟过驳作业点水域概况和环境状况可行性论证材料；

3.拟进行过驳作业的船舶适装证书、适航证书、（国际）防止油污证书（卸、装载船舶）；

4.过驳作业所需配备的有关设备、器材的清单和辅助船资料，按规定需经检验的设备需提交有关检验证明；

5.水上储库具备的靠泊船型和尺度；

6.过驳作业方案、已制定保障措施和应急预案的证明材料，包括经论证的限制作业的条件；

7.过驳水域通航环境安全评估报告（适用于特定水域多航次过驳作业）；

8.作业单位对参与过驳人员的培训证明及其复印件；

9.委托证明及委托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委托时）。

1.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 **审批流程**

申请人提出申请，提交材料

资料齐全并符合要求

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

限期补交修改资料

决定受理

限期内资料补全并符合要求

逾期未补全或仍不符合法定形式

决定许可经批准后作出

作出准予许可决定

不予许可，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复议或诉讼权利

不予受理

**通航水域岸线安全使用和水上水下活动许可**

**一、权责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二、权责事项编码**

JTB15024

通航水域岸线安全使用许可

**一、主要内容**

对符合条件的岸线使用单位通航水域岸线安全使用的许可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二十条：在沿海水域进行水上水下施工以及划定相应的安全作业区，必须报经主管机关核准公告。无关的船舶不得进入安全作业区。施工单位不得擅自扩大安全作业区的范围。在港区内使用岸线或者进行水上水下施工包括架空施工，还必须附图报经主管机关审核同意。

1. **办理期限**

15个工作日

1. **受理部门**

分支海事局政务中心

1. **许可机关**

分支海事局

1. **提交材料目录**

1.《通航水域岸线安全使用申请书》；

2.有关技术资料和图纸及有关审查会议纪要等有关资料及其复印件；

3.相关部门关于使用岸线的项目的批准文书及其复印件（需办理批准手续的项目）；

4.委托证明及委托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委托时）。

1.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 **审批流程**

申请人提出申请，提交材料

资料齐全并符合要求

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

限期补交修改资料

决定受理

限期内资料补全并符合要求

逾期未补全或仍不符合法定形式

决定许可经批准后作出

不予许可，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复议或诉讼权利

不予受理

作出准予许可决定

**水上水下活动许可**

1. **主要内容**

对符合条件的建设、主办单位、施工作业者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活动的许可

1.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二十条：在沿海水域进行水上水下施工以及划定相应的安全作业区，必须报经主管机关核准公告。无关的船舶不得进入安全作业区。施工单位不得擅自扩大安全作业区的范围。在港区内使用岸线或者进行水上水下施工包括架空施工，还必须附图报经主管机关审核同意。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三条：海岸工程建设项目单位，必须对海洋环境进行科学调查，根据自然条件和社会条件，合理选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在建设项目开工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批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之前，必须征求海洋、海事、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军队环境保护部门的意见。

第四十七条：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全国海洋主体功能区规划、海洋功能区划、海洋环境保护规划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标准。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单位应当对海洋环境进行科学调查，编制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并在建设项目开工前，报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在批准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之前，必须征求海事、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军队环境保护部门的意见。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船舶进行下列活动，应当编制作业方案，采取有效的安全和防污染措施，并报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一）进行残油、含油污水、污染危害性货物残留物的接收作业，或者进行装载油类、污染危害性货物船舱的清洗作业；（二）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三）进行船舶水上拆解、打捞或者其他水上、水下船舶施工作业。在渔港水域进行渔业船舶水上拆解活动，应当报作业地渔业主管部门批准。

4.**《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的，应当在进行作业或者活动前报海事管理机构批准：（一）勘探、采掘、爆破；（二）构筑、设置、维修、拆除水上水下构筑物或者设施；（三）架设桥梁、索道；（四）铺设、检修、拆除水上水下电缆或者管道；（五）设置系船浮筒、浮趸、缆桩等设施；（六）航道建设，航道、码头前沿水域疏浚；（七）举行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进行前款所列作业或者活动，需要进行可行性研究的，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应当征求海事管理机构的意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经其他有关部门审批的，还应当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1. **办理期限**

15个工作日

1. **受理部门**

分支海事局政务中心

1. **许可机关**

分支海事局

1. **提交材料目录**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审核申请书》；

2.项目立项、初步设计、海域使用等批准文件及其复印件或相关主管部门对项目实施的批准文件及其复印件（需办理批准手续的项目）；

3.与通航安全有关的技术资料及施工作业图纸（施工简图）；

4.通航安全保障方案；

5.与水上水下活动有关的合同或协议书及其复印件（建设、施工单位为同一单位时除外）；

6.施工作业单位的资质认证文书及其复印件（施工作业时）；

7.参与施工作业（活动）的船舶清单；

8.公安部门同意举行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的安全许可文件（内河水域申请举行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

9.委托证明及委托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委托时）。

1.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 **审批流程**

申请人提出申请，提交材料

资料齐全并符合要求

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

限期补交修改资料

决定受理

限期内资料补全并符合要求

逾期未补全或仍不符合法定形式

决定许可经审核批准后作出

作出准予许可决定

不予许可，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复议或诉讼权利

不予受理

**船舶进入或穿越禁航区许可**

**一、权责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二、权责事项编码**

JTB15028

1. **主要内容**

对符合条件的船舶进入或穿越禁航区的许可

1.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五条：除经主管机关特别许可外，禁止船舶进入或穿越禁航区。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船舶进出港口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或者航行条件受限制的区域，应当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有关通航规定。任何船舶不得擅自进入或者穿越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禁航区。

1. **办理期限**

3个工作日

1. **受理部门**

分支海事局政务中心

1. **许可机关**

分支海事局

1. **提交材料目录**

1.《船舶进入或穿越禁航区申请书》；

2.船舶航行的路线和航行时间说明；

3.船舶概况（船舶尺度、吃水、载货载客情况等）；

4.已制定的保障安全、防治污染和保护禁航区的措施和应急预案；

5.军事部门同意进入或者穿越军事禁航区的书面文件及其复印件（拟进入或者穿越军事禁航区时）；

6.委托证明及委托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委托时）。

1.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 **审批流程**

申请人提出申请，提交材料

资料齐全并符合要求

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

限期补交修改资料

限期内资料补全并符合要求

逾期未补全或仍不符合法定形式

决定受理

决定许可经审核批准后作出

不予许可，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复议或诉讼权利

作出准予许可决定

不予受理

**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人员资格认可**

**一、权责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二、权责事项编码**

JTB15037

1. **主要内容**

对符合条件的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人员资格的认可

1. **法律依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应当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从业资格。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

1. **办理期限**

10个工作日

1. **受理部门**

分支海事局

1. **许可机关**

山东海事局

1. **提交材料目录**

（一)申报人员资格注册认可

1.《申报员/装箱检查员注册登记申请表》；

2.申报员/装箱检查员资格考试合格证明；

3.申报人员与所属单位签订的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

4.申报人员身份证件复印件；

5.申报人员执业单位营业执照；

6.申报人员执业单位从事国际航行船舶申报的，应当提交《国际船舶代理企业备案回执》；从事国内航行船舶申报的，应当提交《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备案证明》；从事国际货物贸易申报的，应当提交《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资格登记证》或《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登记表》；从事国内贸易货物申报的，应当提交《水路运输服务辅助业备案证明》。

7.危险货物申报人员执业单位或培训机构出具的能够证明其已接受过满足《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运输规则》培训要求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8.首次申请申报员注册的，还应当提交申报业务实习证明材料。

(二）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资格注册认可

1.《申报员/装箱检查员注册登记申请表》；

2.申报员/装箱检查员资格考试合格证明；

3．医疗机构出具的体检证明；

4.装箱检查人员与所属单位签订的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

5.装箱检查人员身份证件复印件；

6.装箱检查人员执业单位营业执照、《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或《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7.装箱检查人员执业单位或培训机构出具的能够证明其已接受过满足《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运输规则》培训要求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8.首次申请装箱检查员注册的，还应当提交装箱业务实习证明材料。

1.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 **审批流程**

申请人提出申请，提交材料

资料齐全并符合要求

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

限期补交修改资料

限期内资料补全并符合要求

逾期未补全或仍不符合法定形式

决定受理

决定许可经批准后作出

不予许可，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复议或诉讼权利

不予受理

作出准予许可决定

**外国籍船舶进入或临时进入非对外开放水域许可**

**一、权责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二、权责事项编码**

JTB15040

1. **主要内容**

对符合条件的外国籍船舶进入或临时进入非对外开放水域的许可

1.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一条：外国籍非军用船舶，未经主管机关批准，不得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内水和港口。但是，因人员病急、机件故障、遇难、避风等意外情况，未及获得批准，可以在进入的同时向主管机关紧急报告，并听从指挥。外国籍军用船舶，未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批准，不得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

2.**《国务院关于口岸开放的若干规定》**第八条：临时进出我国非开放区域的审批权限：（一）临时从我国非开放的港口或沿海水域进出的中、外国籍船舶，由交通部审批，并报国务院口岸领导小组备案。报批前应征得军事主管部门和当地人民政府以及有关检查检验单位的同意，并安排好检查检验工作。（二）临时从我国非开放机场起降的中、外国籍民用飞机，由中国民用航空局征得军事主管部门同意后审批，非民用飞机由军事主管部门审批，并报国务院口岸领导小组备案。报批前应征得当地人民政府和有关检查检验部门的同意，并安排好检查检验工作。（三）临时从我国非开放的陆地边界区域进出境的中、外国籍车辆和人员，由省级人民政府审批。报批前应征得当地省军区和公安部门的同意，并安排好检查检验工作。

1. **办理期限**

20个工作日（会商其他口岸管理单位、军事主管部门意见时间除外）

1. **受理部门**

分支海事局

1. **许可机关**

交通运输部

1. **提交材料目录**

1.书面申请，说明进入非对外开放水域（港口）范围及必要性（位置、开放内容、开放范围、开放时间、经济效益等相关资料；说明口岸列入国家发展规划和计划情况及船舶拟进入非对外开放水域（港口）的必要性；船舶状况满足拟进入水域的水上交通安全、防污染和保安要求的证明；已制定保障水上交通安全、防污染和保安的措施以及应急预案安全措施的证明等）；

2.当地口岸检查检验机构、军事主管部门、地方人民政府的同意意见；

3.满足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污染、应急、保安要求的证明文件；

4.港口、水域通航状况专家评估意见（拟进入水域通航环境发生变化时）；

5.委托证明及委托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委托时）。

1.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申请人提出申请，提交材料

1. **审批流程**

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

资料齐全并符合要求

限期补交修改资料

决定受理

限期内资料补全并符合要求

逾期未补全或仍不符合法定形式

决定许可经审核批准后作出

不予受理

不予许可，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复议或诉讼权利

作出准予许可决定

**大型设施、移动式平台、超限物体水上拖带审批**

**一、权责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二、权责事项编码**

JTB15041

1. **主要内容**

对符合条件的船舶和被拖物所有人、经营人或其代理人大型设施、移动式平台、超限物体水上拖带的审批

1.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六条：大型设施和移动式平台的海上拖带，必须经船舶检验部门进行拖航检验，并报主管机关核准。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船舶在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必须在装船或者拖带前24小时报海事管理机构核定拟航行的航路、时间，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障船舶载运或者拖带安全。船舶需要护航的，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护航。

第四十三条：在内河通航水域中拖放竹、木等物体，应当在拖放前24小时报经海事管理机构同意，按照核定的时间、路线拖放，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障拖放安全。

1. **办理期限**

5个工作日

1. **受理部门**

分支局政务中心

1. **许可机关**

分支海事局

1. **提交材料目录**

（一）沿海：

1.《海上拖带大型设施和移动式平台申请书》；

2.船检部门为大型设施和移动式平台拖带航行出具的拖航检验证明及其复印件；

3.大型设施和移动式平台的技术资料（提供材料清单目录）；

4.拖带通航安全保障方案；

5.实施拖带的拖轮清单；

6.委托证明及委托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委托时）。

（二）内河：

1.《内河载运或拖带超限物体申请书》；

2.拖轮及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物体的技术资料（提供材料清单目录）；

3.实施拖带的拖轮清单；

4.拖带通航安全保障方案；

5.委托证明及委托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委托时）。

1.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 **审批流程**

申请人提出申请，提交材料

资料齐全并符合要求

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

限期补交修改资料

决定受理

限期内资料补全并符合要求

逾期未补全或仍不符合法定形式

决定许可经批准后作出

不予许可，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复议或诉讼权利

作出准予许可决定

不予受理

**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移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一、权责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二、权责事项编码**

JTB15043

1. **主要内容**

对符合条件的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移和其他状况改变的审批

1.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六条：专业单位可以自行设置自用的专用航标。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应当经航标管理机关同意。

1. **办理期限**

20个工作日

1. **受理部门**

**分支海事局**

**七、许可机关**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山东海事局或分支海事局

**八、提交材料目录**

1.《海区航标设置许可申请表》；

2.航标设计方案（包括航标结构图纸、航标配布前后示意图）；

3.最新的大比例尺水深测量图纸或清障扫海报告；

4.航标设计、施工单位资格证书及其复印件；

5.使用土地（海域）批文或证件及其复印件（必要时）；

6.航标养护方案（撤除航标时不需要）；

7.航标设计、施工方案技术评估或专家论证报告及其复印件；

8.影响通航安全时需提交海事部门通航安全论证材料；

9.项目来源批文（必要时）；

10.航行通告发布申请（必要时）；

11.委托证明及委托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委托时）。

**九、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十、审批流程**

申请人提出申请，提交材料

资料齐全并符合要求

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

限期补交修改资料

决定受理，必要时开展技术评估或专家论证

逾期未补全或仍不符合法定形式

限期内资料补全并符合要求

决定许可经批准后作出

作出准予许可决定

不予许可，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复议或诉讼权利

不予受理

**船舶制式无线电台执照核发服务指南（2019）**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船舶制式无线电台执照的申请与核发

**二、服务对象**

船舶所有人

**三、受理项目**

船舶电台执照

**四、受理机构**

各直属海事局或各直属海事局分支机构政务中心

**五、决定机构：**

各直属海事局或各直属海事局分支机构

**六、申请条件：**

（一）无线电设备及配备符合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

（二）操作人员熟悉并遵守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具有相应的业务技能和操作资格；

（三）有相应的管理措施。

**七、禁止性要求：**

详见“六、申请条件”

**八、审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1993年9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128号发布 2016年11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72号修订）第十二条规定：国务院有关部门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在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的业务指导下，负责本系统（行业）的无线电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根据国务院规定的部门职权和本条例的规定，管理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分配给本系统（行业）使用的航空，水上无线电专用频率，规划本系统（行业）无线电台（站）的建设布局和台址，核发制式无线电台执照及电台识别码。

**九、办理方式**

（一）网上办理方式：

在“中国海事综合服务平台”（[csp.msa.gov.cn）注册并登录后，选择“行](http://csp.msa.gov.cn）注册并登录后，申请)政综合”→“权限申请”→“船舶登记系统（无线电业务）”→申请“无线电外网业务申请角色”权限，受理机构选择详见“（三）注意事项第1款”。待管理员审批通过后，重新登录系统，点击菜单“行政综合”→“船舶登记系统”进入申请界面，根据首页上的系统操作手册填写申请信息。

（二）纸质材料办理方式：

纸质材料办理请到各直属海事局或直属海事局分支机构政务中心递交纸质材料办理。

（三）执照办理注意事项：

1.行政相对人向船籍港属地归口管辖的直属海事局或直属海事局分支机构申请办理水上无线电行政许可业务；船籍港归属地方海事机构管理的，向所在省（市）的直属海事局或直属海事局分支机构申请办理水上无线电行政许可业务；无直属海事机构的省(市、区)，依据《水上无线电业务行政许可部分受理区域划分表》（见附件1）向相关直属海事局或直属海事局分支机构申请办理水上无线电行政许可业务。

2.变更船名、船舶所有人后，应当先注销原水上移动业务标识码，重新申请新的水上移动业务标识码（MMSI码）后，再申请电台执照核发；

3.申请执照核发可以与申请水上移动业务标识码（MMSI码）同时进行；

4.执照换发应当在执照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提出申请。

5.船舶电台执照无需单独注销，随船舶水上移动业务标识码MMSI注销一并进行。

**十、申请材料目录**

（一）申请核发/补发船舶电台执照

1.网上办理（需在附件中上传电子版）：

电台执照申请表（见附件2）

2.纸质材料办理：

⑴电台执照申请表（见附件2）

⑵设备核定表（见附件3）

（二）申请换发船舶电台执照

1.网上办理（需在附件中上传电子版）：

⑴电台执照申请表（见附件2）

⑵旧执照复印件

2.纸质材料办理：

⑴电台执照申请表（见附件2）

⑵设备核定表（见附件3）

⑶旧执照复印件

**十一、材料备注：**

如无特殊说明，所有材料复印件均提供一份，以A4纸复印，注明“与原件一致”，并加盖公章或由申请人签字。

**十二、查询方式**

办理进度可登录中国海事综合服务平台（csp.msa.gov.cn）进入“申请单查询与修改”菜单查询，或直接咨询所对应的海事局受理机构。

**十三、结办期限：**

自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

**十四、办理结果：**

交通无线电台-船舶执照申请事项的审批结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电台执照》

**十五、结果公示**

办理结果会在中国海事综合服务平台“船舶登记系统”首页进行公示。

**十六、结果送达：**

邮寄（到付）或者自取

**十七、收费标准：**

审批项不收费，频占费暂不收取。

**十八、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一）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知情权。有权向行政审批机构了解本办事指南相关情况；

2.获得许可权。有权依据本办事指南向行政机构提出申请，并在符合相关审批条件、标准的情况下获得许可的权利；

3.救济投诉权。有权就不服行政审批机构实施的本项具体行政行为，依法提出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也可以向行政审批机构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投诉或者控告。

（二）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提供真实材料义务。有义务按照本办事指南要求，提供符合规定形式并确保真实有效的材料；

2.接受核查义务。有义务配合行政审批机构工作人员依法进行核查，并如实提供相关材料、信息。

**船舶识别码（含水上移动业务标识、呼号）**

**核发服务指南（2019）**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船舶制式无线电台识别码（含水上移动业务标识MMSI、呼号）的申请与核发。

**二、服务对象**

船舶所有人

**三、受理项目**

船舶制式无线电台识别码（含水上移动业务标识MMSI、呼号）

**四、受理机构**

各直属海事局或各直属海事局分支机构政务中心

**五、决定机构**

各直属海事局或各直属海事局分支机构

**六、申请条件**

（一）申请水上移动业务标识MMSI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无线电设备及配备符合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且应当至少具备下列设备之一：

1.卫星紧急无线电示位标（EPIRB）

2.船舶自动识别系统的设备（AIS)

3.具有数字选择性呼叫的设备（DSC）

4.窄带直接印字电报（NBDP）等安全报警装置

（二）申请船舶呼号的指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应持有有效或同时申请办理船舶无线电台执照。

**七、禁止性要求**

详见“六、申请条件”

**八、审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1993年9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128号发布 2016年11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72号修订）第十二条规定：国务院有关部门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在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的业务指导下，负责本系统（行业）的无线电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根据国务院规定的部门职权和本条例的规定，管理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分配给本系统（行业）使用的航空，水上无线电专用频率，规划本系统（行业）无线电台（站）的建设布局和台址，核发制式无线电台执照及电台识别码。

**九、办理方式**

（一）网上办理方式：

申请办理船舶识别码证书登录“中国海事综合服务平台”（[csp.msa.gov.cn）注册并登录后，选择“行](http://csp.msa.gov.cn）注册并登录后，申请)政综合”→“权限申请”→“船舶登记系统（无线电业务）”→申请“无线电外网业务申请角色”权限，受理机构选择详见“（三）注意事项第1款”。待管理员审批通过后，重新登录系统，点击菜单“行政综合”→“船舶登记系统”进入申请界面，根据首页上的系统操作手册填写申请信息。

（二）纸质材料办理方式：

纸质材料办理请到各直属海事局或直属海事局分支机构政务中心递交纸质材料办理。

（三）识别码办理注意事项：

1.行政相对人向船籍港属地归口管辖的直属海事局或直属海事局分支机构申请办理水上无线电行政许可业务；船籍港归属地方海事机构管理的，向所在省（市）的直属海事局或直属海事局分支机构申请办理水上无线电行政许可业务；无直属海事机构的省(市、区)，依据《水上无线电业务行政许可部分受理区域划分表》（见附件1）向相关直属海事局或直属海事局分支机构申请办理水上无线电行政许可业务。

2.船舶在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须注销标识码证书：

A变更船籍港； B变更船名； C变更所有人； D变更船舶种类； E变更紧急无线电示位标设备； F变更船舶自动识别系统（AIS）。

3.二手船舶且核发过水上移动业务标识码（MMSI）的，变更船名、船舶所有人后，应当由原船舶所有人注销原标识码再由现船舶所有人提交申请。原则上原标识码继续核配该船舶，对不符合要求的原标识码，由受理机构核配新标识码。

4.二手船舶且未曾核发过标识码的，按新船情形办理申请。

5.如有呼号申请，须与电台执照一同申请，申请方式同时参考执照核发服务指南；

**十、申请材料目录**

（一）申请/补办水上移动业务标识码证书：

1.网上办理（需在附件中上传电子版）：

（1）水上移动业务标识（MMSI）申请表；（见附件2）

（2）船检证书上载明航行设备和无线电设备相关页（一般为第6、9页，内河船舶一般为第8页），新船可提交相关无线电设备船用产品证书复印件代替船检证书相关页；

（3）船舶所有人为自然人时要上传本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2.纸质材料办理：

（1）水上移动业务标识（MMSI）申请表；（见附件2）

（2）舶国籍证书或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封面页和第一页复印件（一份）；

（3）船检证书上载明航行设备和无线电设备相关页（一般为第6、9页，内河船舶一般为第8页），新船可提交相关无线电设备船用产品证书扫描件代替船检证书相关页；

（4）船舶所有人为自然人时要提交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二）注销水上移动业务标识码证书：

1.网上办理（需在附件中上传电子版）：

（1）水上移动业务标识码注销申请函；（见附件3）

（2）船舶所有人为自然人时要上传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纸质材料办理：

（1）水上移动业务标识码注销申请函；（见附件3）

（2）船舶所有人为自然人时要提交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申请船舶呼号

1.网上办理

交通无线电台—船舶识别码（呼号）申请表（见附件4），与核发船舶制式电台执照同时办理。

2.纸质材料办理

（1）与核发船舶制式电台执照同时办理

（2）交通无线电台—船舶识别码（呼号）申请表（见附件4）

**十一、材料备注**

如无特殊说明，所有材料复印件均提供一份，以A4纸复印，注明“与原件一致”，并加盖公章或由申请人签字。

**十二、查询方式**

办理进度可登录中国海事综合服务平台（csp.msa.gov.cn）进入“申请单查询与修改”菜单查询，或直接咨询所对应的海事局受理机构。

**十三、结办期限**

自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

**十四、办理结果**

交通无线电台-船舶制式无线电台识别码（含水上移动业务标识MMSI、呼号）申请事项的审批结果为《海上移动通信业务标识码证书》、《船舶自动识别系统AIS标识码证书》**。**

交通无线电台—船舶识别码（呼号）事项的审批结果体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电台执照》。

**十五、结果公示**

办理结果会在中国海事综合服务平台“船舶登记系统”首页进行公示。

**十六、结果送达**

邮寄（到付）或者自取。

**十七、收费标准**

审批项不收费。

**十八、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一）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知情权。有权向行政审批机构了解本办事指南相关情况；

2.获得许可权。有权依据本办事指南向行政机构提出申请，并在符合相关审批条件、标准的情况下获得许可的权利；

3.救济投诉权。有权就不服行政审批机构实施的本项具体行政行为，依法提出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也可以向行政审批机构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投诉或者控告。

（二）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提供真实材料义务。有义务按照本办事指南要求，提供符合规定形式并确保真实有效的材料；

2.接受核查义务。有义务配合行政审批机构工作人员依法进行核查，并如实提供相关材料、信息。